附件5

宣恩县事业单位引进高学历人才政策清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大力集聚人才，宣恩县印发了《中共宣恩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<关于实施“贡水英才”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》（宣人才发〔2022〕1号），对来宣恩工作的高学历人才给予住房、生活保障奖励政策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住房保障政策

**（一）房票补贴。**博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给予12万元房票补贴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、全球排名前100的大学或全球排名前100的专业全日制本科生（中国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、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U.S.News世界大学排名），给予6万元房票补贴；高考第一分数段本科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给予5万元房票补贴。

**（二）人才公寓。**博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、全球排名前100的大学或全球排名前100的专业全日制本科生、高考第一分数段本科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**本人及其共同生活成员在县城规划区内无自有住房的，可申请连续3年免租入住人才公寓。**

二、生活补贴

博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**给予连续5年，**每人每年30000元的生活补贴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、全球排名前100的大学或全球排名前100的专业全日制本科生（中国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、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U.S.News世界大学排名），**给予连续5年，**每人每年10000元的生活补贴；高考第一分数段本科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**给予连续5年，**每人每年6000元生活补贴。

三、医疗、教育人才津贴

除享受住房保障政策、生活补贴外，还可享受医疗、教育人才津贴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医疗人才津贴。**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可享受50万元人才津贴（年龄40周岁以下）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可享受20万元人才津贴（年龄40周岁以下）。

（二）**教育人才津贴。**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），可享受15万元人才津贴（本科为一流大学全日制毕业生或本科为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类高校全日制师范生，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）。